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杨力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志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杨力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 年至 2000 年	上海东亚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
2001 年至 2004 年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2004 年至 2007 年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2007年至2012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邹敏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年-2014年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审计员
2014年-2017年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7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审计员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钱志昂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年至2000年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2000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高级合伙人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增减(%)
年报审计	150万元	150万元	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4、《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